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4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建〔2021〕100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86万元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的标识为“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次下拨资金用于我县2020-2021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人口救助补助，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45号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

做好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三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四、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照预算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监察法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